**活立木销售合同**

甲方（卖方）：贺州市桂山木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德庆县永丰镇紫迳村紫迳组1林班2、3、4小班；德庆县莫村镇双栋村凤岗组3林班11、12小班**活立木承包给乙方采伐并销售木材给乙方。本着自愿、公平、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林木的采伐和销售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活立木基本情况**

（一）地点：**德庆县永丰镇紫迳村紫迳组1林班2、3、4小班；德庆县莫村镇双栋村凤岗组3林班11、12小班。**

（二）树种： 桉树 。

（三）范围：林地界线附图纸标示，具体位置及四至范围见乙方签字认可的万分之一地形图红色边线闭合区内的桉树林木为准（见附图）。

（四）林木数量：以图纸红线范围的桉树为准，出材量以实际采伐出材量为准。以该片林地上现有的桉树林木现状为准。

（五）乙方代表 已于 年 月到该片林地现场踏看，悉知该片林木材积状况。

**二、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整（￥00000.00）。

（二）付款方式：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中标购买标的林木款人民币 万元整（￥0000.00）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0000.00）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 贺州市桂山木材销售有限公司**

**账 号： 427612010110716136**

**开户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清上述款项，私自采伐非指定范围内或指定范围内的林木的，视为乙方盗伐甲方林木，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双方约定

1.乙方在合同和四至范围地形图签字确认并付清合同款后即为合同林木交付乙方之日。林木采伐许可证记载的数据不能作为计算林木实际采伐数量的依据。

2.林木采伐许可证按以下方式办理：

甲方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及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2.对故意阻扰乙方砍伐、运输业务工作情形的，甲方有协助乙方处理、协调工作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未取得采伐许可证前或未按合同约定交款，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场进行采伐作业。取得采伐许可证后，双方现场指认核定四至界线后，乙方方可组织人员进场采伐作业。作业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否则视乙方违约。

2.乙方不得无证采伐、越界采伐、超时采伐，不得采伐桉树以外的树种，不得无证运输，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无证采伐、越界采伐的，按合同平均单价的5倍价值赔偿越界或无证采伐面积的损失给甲方，并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在采伐或开设林区道路时，如有损坏当地农民祖坟或经济农作物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林地内及林地周边修路、新开路等其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木材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须根据甲方的技术规程要求开建和维修林道、搭建工棚。木材运输完毕后，乙方须将林区道路恢复至汽车可顺利通行的状态，负责拆迁工棚，清理工棚周边的环境卫生，将生活垃圾清理出伐区外或进行深埋，同时恢复原工棚住址的林地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6.乙方在木材生产及销售过程中，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林区的护林防火工作。在乙方采伐、运输、销售经营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7.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施工所在地有关护林防火的规定，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

8.乙方须严格按照伐区作业的技术规程进行作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为施工人员配备防护服装、安全帽、防砸鞋等劳保用品。同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9.乙方在木材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应保护好林区的生态环境，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促进林区植被恢复。

10.乙方完成采伐任务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对该伐区的完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半个月，如在公示期内发现有拖欠劳务人员工钱、损毁当地农民的祖坟或经济农作物现象的，待乙方处理完毕相关事宜后，甲方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11.乙方办理的检疫证等记载的数据不能作为计算林木实际采伐数量的依据。

**四、采伐运输期限**

**乙方必须在 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伐区林木的采伐及木材运输并把采伐迹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造成甲方林地备耕滞后的，每延期一天，甲方从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元；延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采伐的林木收归甲方处置。**

**五、**乙方采伐林木时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木材生产技术规程，伐根、伐桩不能超过8厘米。林木采伐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回合同履约金。伐区验收不合格率低于95%的，甲方有权让乙方返工，如乙方不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按不合格面积每亩100元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货款中已将新开、维修林道（包括桥梁、涵洞修建）及包干赞助（或赔偿、补偿）相关村屯（或集体、个人）等费用让利给乙方，故乙方开设、修建的路、桥等须无偿无条件供甲方使用，且在合同终止后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风险告知**

本合同所采取销售方式为活立木包青山销售模式，该销售模式具有市场风险投资性质，甲方将合同面积范围内的林木收益、安全责任、法律责任整体打包销售、转让给乙方，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林地存在的产品（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承包（租赁）关系不清、村民以各种理由（如农村道路、水利设施、农田、农作物赔偿赞助等）索要赔偿（补偿）阻挠林木采伐运输、林木实际采伐方数与最初设计方数不符、市场价格变动、林木长势不齐等。乙方投资该片林木有可能盈利，也有可能亏损，乙方应对合同范围内的林木、林地情况及社会环境有充分的了解和风险预估，甲方已就可能发生的风险状况在价格上给予极大让利。本合同签订后，表明乙方已认可并接受该风险，由该风险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纠纷发生后，甲方有关部门可以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村民关系，但不保证协调结果。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范围内的林木即由乙方自行管理，林木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交付义务。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需共同遵守，如有单方违约，按《合同法》处理。甲、乙双方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经有关部门证明和双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作出的书面决定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正式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贺州市桂山木材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